

#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訂定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銀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為本銀行之整體營運活動。本銀行於從事經營之同時，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 本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日常營運管理。

第四條 本銀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。

###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

第五條 本銀行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(兼)職單位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。

第六條 本銀行應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機制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 本銀行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。

###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八條 本銀行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，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，致力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，成為對環境友善的企業。

第九條 本銀行從事營運活動，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並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，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。

第十條 本銀行宜注重內部能源管理、綠色採購等措施，盡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並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，採行可行的管理措施，以降低本銀行營運對環境之衝擊。

###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一條 本銀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

本銀行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第十二條 本銀行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災害。

第十三條 本銀行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第十四條 本銀行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管理並重視行銷倫理，力求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，且所進行之行銷與廣告，均需考量客戶權益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、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本銀行宜與供應商合作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

第十六條 本銀行得藉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，參與社區發展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## **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**

第十七條 本銀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，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。

## **第六章 附則**

第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